

民國廿三年四月

陸軍衛生勤務

北平大學醫學院

[

MGT
R821.7
2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目錄

第一章 衛生隊

第二章 野戰醫院

第三章 野戰預備醫院

第四章 野戰衛生材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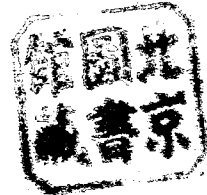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兵站醫院

第六章 患者輸送

附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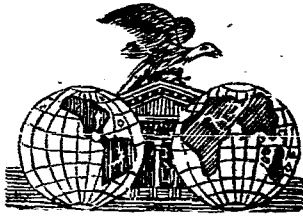
中央平戰兩時各項衛生機關組織編制圖表（十種）

華北戰時各項衛生機關組織編制圖表（十四種）



3 1764 0820 5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目錄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賴愷元

第一章 衛生隊

第一節 任務

衛生隊當戰鬪之際開設綑帶所以迅速收療戰線之傷者而更轉送之於後方是其主要之任務也因戰鬪之要求其進退須自由而迅速且不可不極力與戰鬪部隊共同行動有時於駐軍之際受命開設病傷療養所或輸送醫院及行軍中之病傷或補助野戰醫院之勤務

第二節 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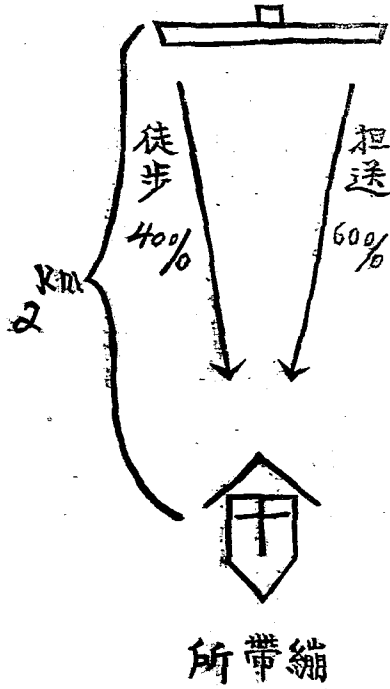
衛生隊之編制先須研究者治療運搬兩機關之分合問題也德國綜合兩機關編成獨立單位之衛生連俄奧英法日等國則分治療部及運搬部而編成之二者各有利害若求其作業力宏大及得敏捷處理且平均分担事務則宜設本部以專任治療設擔架連及車輛連以專任病傷之收容輸送也

其次所應研究者為決定所要人馬材料之標準則衛生隊對於病傷一日間應具備之收療力是也考之日俄戰役日軍各師衛生隊每日收容傷者數除戰鬪徐緩病傷鮮少者外如奉天等會戰綿互數日其收容傷者數恒以激戰之一二日為最多即每日平均亦達七百六十餘名以上抑又觀之今次歐洲戰爭在運動戰之初期其損傷率之激增至為可駭及轉入陣地戰因敵創損傷之鉅法軍為百分之三十五德軍為百分之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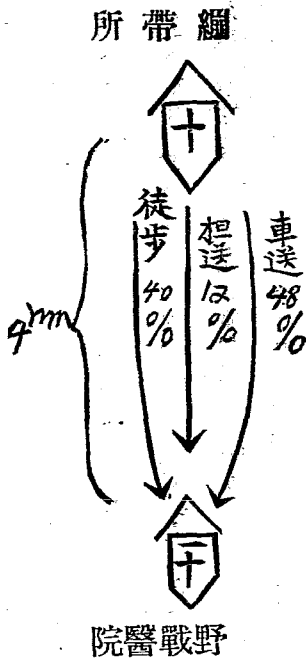
四十五故揣測將來戰爭情形及其他種關係衛生隊一日間收療力至少當以八百名為標準也
 右述八百名傷者據從來戰役之經驗可徒步至繙帶所者為百分之四十即三百二十名應以擔架或車輛
 運搬者為百分之六十即四百八十名



戰線與繙帶所之距離據日俄戰役之經驗平均約二千米擔架一往復之時間為二時半若一日之活動時間為十二時則一日之往復為五次即備擔架九十六個足以充分收療傷者每擔架須兵四名故共需擔架兵約三百八十四名

據從來戰役之實驗收容上述八百名傷兵而治療之約需軍醫十二員司藥官二員看護軍士及上等兵各約十六名看護一二等兵約五十餘名

以上為收療傷者所要之人員及運具若欲後送迅速不使綑帶所滯留傷者以保其隨時開閉進退自由之姿勢更不可不有後送機關



綑帶所與野戰醫院之距離據從來戰役之經驗平均約為四千米傷者中宜擔送者為其百分之十二宜車送者為其百分之四十八此外則為徒步者擔架一往復之時間為三小時若一日活動之時間為十二時則一日往復四次即傷者八百名

中須担送者九十六名計須懸擔架二十四個

二馬曳運傷車每次能運二或四人一往復之時間為二時半一日往復四次每次平均送傷者四名則每車一日可送十六人即傷者八百名中須車送者三百八十四名計須運傷車二十四輛

如上復送所要擔架車輛等泰西各國據歐戰之經驗多認為不適用而換用自働運傷車故荷遇道路良好

時可代之以自働車或作戰於我國山地地區時可代之以他項運搬機關或因時宜須徵發必要之人馬材料等皆須定其方法手段也至於戰鬪間及宿營間所需材料人馬糧秣行李等皆須攜帶之於大小行李基於右述之理由規定衛生隊之編制如附表第一其組織之大要如左

本部 有醫拔及行李等

担架連二連 有担架九十六個

車輛連一連 有運傷車二十四輛懸担架二十四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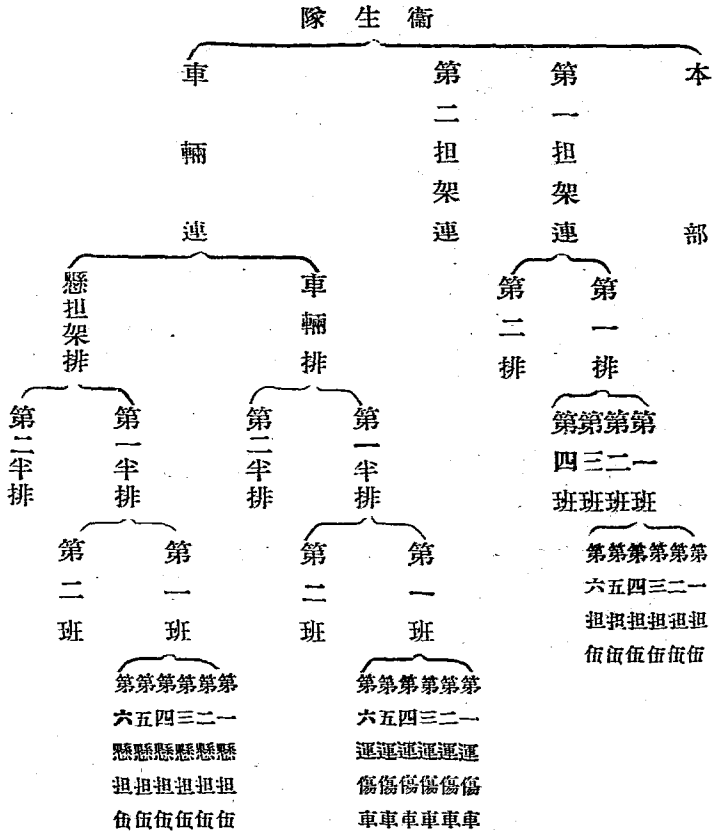
衛生隊有時分割爲二部各獨立以履行勤務故其人員材料亦按能分二部之要領預定之分割時衛生隊長直接指揮者爲第一半部其他謂之第二半部

担架連各分爲二排以中（少）尉爲排長每排分爲四班以軍士爲班長每班分六担伍（一擔伍通常由一二等兵四名而成）

車輛連區分爲車輛排及懸擔架排以中（少）尉或准尉爲排長各排又區分爲二半排以軍士爲半排長每半排區分爲二班以上等兵爲班長每班區分六運傷車及六懸担伍一運傷車內輸卒二名一懸擔伍由輸卒四名而成

衛生隊編制區分表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六

衛生隊冠以所屬師之稱號擔架連附以第一第二之稱號擔架連之擔由第一附以每連班則每排擔伍則每班之稱號車輛連之半排則排班則每半排運傷車及懸擔伍則某班各由第一附以一連之號數

衛生隊所備之衛生材料大概如左

運傷車二十四輛擔架二百個（担架連用九十六車輛排用四十八繃帶所內用二十懸担架排用二十四此外預備擔架八懸擔架四）行軍間分載於運傷車作業間除擔架連車輛連使用者外其供繃帶所內之用者曰所內擔架若以自働車或其他運搬具代用前記車輛連時務以充足上記之要求爲宜

衛生隊醫拔（一號至十八號）二組即三十六個野戰手術台四具野戰滅菌器手術燈四具手術用帳幕二具隊醫拔一號三號各一具

行李中有病傷用被服毛布八十枚戰用帳幕四具更有炊具及糧秣此不僅給養衛生隊人馬更不可不含
有給養所收容病傷之預備品

第三節 各官之職責

其一 衛生隊本部

甲 隊長

衛生隊長隸屬於師長指揮衛生隊司繃帶所之開閉及病傷之收容輸送且常使全隊之人馬材料維持良

好之狀態又嚴正衛生隊之軍紀風紀而使部下協同一致各忠實履行其職務等是皆隊長應負之責任也關於人馬之教育訓練及管理會計軍需並補充戰用諸品各依規定處理之關於衛生勤務則承師軍醫處長之指示

乙 副官

副官承隊長之命掌全隊之庶務任整理事務之責担任一般書類之授受發送及命令報告之傳達陣中日記之記載等主管戰時衛生勤務令規定之諸賬簿並保管携行之勤務令及諸條規

丙 軍需

軍需承隊長之命掌給養及其他會計軍需事務

丁 醫長

醫長承隊長之命指揮衛生部員對於衛生隊長負有使部下嚴正軍紀風紀及忠實履行勤務之責至綑帶所完全執行其業務之責自己任之並掌衛生勤務之教育

戊 軍醫

軍醫承醫長之命指揮看護長看護兵等服綑帶所之勤務掌理病傷之救療及衛生攸關之教育至特定掌管衛生隊庶務之軍醫其主管之諸賬簿詳勤務令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八

己 司藥官

司藥官承醫長之命指揮所屬之看護長看護兵及磨工掌衛生材料之保管出納修理調劑及理化學的檢查其主管之諸賬簿詳勤務令

庚 錄事炊事員軍需士看護長掌工長

各承上官之命服其專門分任之業務

其二 連

甲 連長

連長隸屬於隊長指揮部下在担架連掌傷者之收集及輸送在車輛連則專任傷者之輸送連長應嚴正該連之軍紀風紀養成協同一致之精神注意給養衛生保全兵器材料被服等以使該連常在良好之狀態且每遇機會有教練部下使增進其能力之責任當衛生隊分割爲二部時其第二半部資深之連長與隊長有同一之職責

乙 排長

排長承連長之命指揮部下任病傷之收集及輸送監視部下諸勤務實施且使其人馬兵器材料被服等常在良好之狀態之責

丙 司務長

司務長承連長之命管理該連軍士以下之人事教育勤務馬匹等庶務其所管諸賬簿詳勤務令

丁 各種軍士

各承上官之命令各服其專門分擔之勤務

第四節 陣中勤務

其一 戰鬪間之勤務

甲 一般之要領

衛生隊勤務之要則在完全病傷者之初療使之迅速恢復及敏捷輸送俾軍隊容易活動然當戰鬪擾攘時間短促之際實施殊覺困難故各級幹部應熱心精勵不顧危險協同盡力以達其任務爲要茲將衛生隊在戰場一般之作業要領列左

一、搜索戰綫傷者施以救急處置輸送於繃帶所曰前方作業

二、開設繃帶所收容病傷施以必要之初療曰繃帶所作業

三、自繃帶所輸送病傷於野戰醫院曰後方作業

若野戰醫院便於直接收容病院傷時可從戰綫直接送致之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前方作業與開設繃帶所宜同時開始後方作業之開始宜俟野戰醫院開設後是爲通例

乙 作業開始及閉鎖時機並繃帶所之位置

衛生隊司病傷之收容治療與後送然須隨戰鬪部隊而進退故宜常在可動之狀態因之其開閉時機之適否於該隊之任務關係至鉅

衛生隊長於開戰前須與醫長及所要人員隨同高級指揮官知悉彼我之情況及指揮官之意圖至開始作業時應速偵察以圖衛生隊業務之敏捷適切既受開設繃帶所之命令衛生隊長諮詢醫長決定位置後召集醫長連長及小行李長示以敵情及戰鬪之任務野戰醫院之開設位置及時刻繃帶所之開設連之作業任務等衛生隊長有時依情況得獨斷開設繃帶所惟須速行報告師長爲要

繃帶所不宜開設過早過早則因攻擊前進戰綫之距離漸大其位置必至不當反是我軍戰綫若被敵壓迫而背進時則曩之適當地點所設繃帶所與戰綫距離又不免過近故衛生隊欲應時時變化之戰況於適當時機適當地點以開設繃帶所殊屬難事茲舉其於攻擊防禦時之要領如次

一、攻擊時

屬於攻者之衛生隊不宜過早使用因戰鬪進步戰綫之距離漸遠其一部或全部有前進之必要故攻擊繃帶所之位置須俟戰鬪漸次進步傷者增多時選擇適于收容之地點爲有利由是而論軍隊指揮官對於衛

生隊之使用必須待時機之熟而衛生隊長亦宜知指揮官之戰鬥企畫偵察適當地點選定時機而後開設之是爲通例

二、防禦時

防禦戰時繃帶所之位置宜在預想敵軍主攻方面而預行準備開設比之攻擊戰鬪容易且敏速但須顧慮由防禦而轉爲攻勢又須顧慮預想敵攻方面之不中其開設自亦不宜過早此外關於人馬材料之使用均應節約愛惜務使一部份取可動之狀態爲要

至關於繃帶所閉鎖過早則來集之傷者不能完全收容退却時爲害尤鉅倘閉鎖過遲則在前進時既防害敏活之運動在退却時且恐累及部隊焉

繃帶所每於開設之初即取可動之姿勢故雖全部開設亦祇使用半部衛生材料此外爲應於所需起見務使保持可速得行動之狀態

作業之中受前進之命令時可留最小限之人員材料以收容處置病傷者其他則隨戰鬪部隊前進至閉鎖之際不論前進與退却宜將紅十字旗及國旗最後撤去是蓋於敵襲時得享中立利益之唯一標準也

繃帶所之位置宜顧慮我軍之配置交通路之關係便於病傷之收容及後送等雖宜近戰綫而避敵火但須無過於隱蔽並容易得水及可防風雨寒暑等繃帶所之位置由師長或師軍醫處長指定時機屬例外通常

依師長之命令由衛生隊長與醫長商議選定其位置近於戰線作業固頗容易然其危險亦甚原來綑帶所之位置不特須以我軍戰綫之配備爲左右而地形之關係亦不能不加以顧慮考之日俄戰役日軍之綑帶所因戰況地形村落等之有無其距戰綫之距離近者僅至百米而遠者竟有達至一萬八千米者然最多開設次數則恒在千米至三千米之處故綑帶所距戰綫平均以在一千八百五十米爲當

選擇綑帶所之位置又須顧慮我軍之砲兵陣地通常於其側方百米及其後方三百米之內均有被敵砲火損害之虞此外務避爲敵之目標對於敵由天空之視察尤宜注意遮蔽

丙 前方作業

一、擔架連長

擔架連長受開始作業之命令時便擔架兵脫卸其携帶品於綑帶所或適宜地點付與擔架令速從事作業開始之際下以所要之命令

1. 戰鬪部隊之任務

2. 綑帶所及野戰醫院之位置

3. 各排之作業區域

4. 運具交換點(要時)

5. 其他作業上必要之事項

6. 自己之位置

同時並由司藥官處受領路標指示於必要之地點以便於後退及輸送

連長爲監視作業起見可居適中地點將戰鬪部隊之情況作業上處置之概要報告于衛生隊長有必要之事項則通報于醫長且須常與戰鬪部隊長保持連絡並注意收容區域內之狀況適時使預備擔架分進增加

若與車輛連同時被命服前方或後方勤務時務須完全其協同之作業當追擊或退却之際擔架連長須速派定收容戰綫傷者之擔架指揮其餘各部集結一地使入隊長掌握欲其集結迅速須預示集合地點

二、擔架排長

排長依連長之命率班向戰線前進視察一般之情況預與戰鬥部隊長連絡定作業之計畫然後下分進命令（長命令應示諸項與連長同）使擔架兵從事作業常應情況之變遷適當配布擔架並與收傷所連絡速收傷者務使隊屬衛生部員無碍前進

當追擊或退却之際因收容所留之排極力迅速收容傷者緊要時須與車輛連協力使作業進步

三、担架班長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班長率班向戰綫前進按所指示之作業區域搜索傷者任病傷之收集及輸送其法先輸送在戰綫者而後及於收傷所之傷者是爲通例戰綫之傷者雖在猛烈敵火之下亦當利用地物速施救急處置而後輸送之

丁 後方勤務

一、車輛連長

車輛連長當衛生隊開始作業之際宜與隊長醫長連絡確知繃帶所之位置選定停車場而設之於繃帶所附近偵察前後方輸送路若預知野戰醫院之位置時偵察相通之往復路樹立路標於要點且須貼布後方輸送路略圖於發送部停車場附近誘導本連於停車場編成車廠各種擔架在懸擔架排須構成担架使卸裝具於適當之地點此外常保持隊長醫長之連絡承知野戰醫院之位置開始後所之時刻病傷之受領法及後送之區署等有時使輸卒補助繃帶所之運傷及雜務

受命服後方勤務時若已知野戰醫院之位置則區署部下各排即開始作業務使每排或班集團輸送並指示以野戰醫院之位置方向及往復路每班輸送時命排或半排長分擔區域之監視此外須計畫徵發車輛受命服前方勤務時顧慮一般情況設置運具交換所分配作業區域於每班或排並示通路須速與担架連長連絡有時以略圖報告其位置於衛生隊長及担架連長每班或半排分離服務時命其監視區分於班長等

或半排長

最初須用若干懸擔架及運傷車雖視情況而定然在初期以控置若干之預備爲有利當前進之際有停止
繃帶所之收容及後送而被命使用於前方作業者退却之際須速區處本連以期迅速並收受擔架以車載
之

二 排長（半排長）

排長或半排長受命偵察停車場及道路時須速動作使不後期被命指揮本排時承知車廠之位置隊形須
速整正集合懸擔架排長監視擔架之構成決定裝具置場指示於班長此外注意馬裝蹄鐵及輸送業務
受命服後方勤務時承知野戰醫院之位置方向距離及往復路應懇切指示部下以服業務每班或半排行
輸送時須任班長或半排長監督指導

受命服前方勤務時設運具交換所於連長指定之地指揮部下從事業務且與連長及擔架連長連絡設數
處交換所時分配作業區域於各班指定通路於各區應避敵之目視自居適當位置監督指揮之當退却之
際與連長確保連絡速區處本排務使病傷後送毫無遲滯爲要

三 班長

班長受命交付担架之時區分爲担架連用及懸担架排用等在排長監視之下交付之受命服後方勤務時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一六

承知野戰醫院之位置方向距離及往復路指示部下注意病傷者容態且力就道路良好處行進並保護車馬

受命服前方勤務時動作須極敏活運具交換所應選定於蔭蔽而廣闊之處先運重傷後運輕傷至於車載卸下尤宜叮嚀親切若班獨立時須與排連絡當前進退却等時須迅速完其諸準備使動作毫無障礙若退却之際定員以上須車載時應注意車載無不虞之危險

戊 繃帶所作業

繃帶所作業之要領在將收容之病傷迅速普及完全之初療即由治療上言之則初療務須完全且普及由戰術上言之則繃帶所開閉進退常須迅速自由於此相反兩要求之間勉為調和故繃帶所之治療不可不迅速而為應即的處置即第一除去傷者生命之危險第二緩解傷者之痛苦第三防護創傷第二期毒染危險是也

醫長指揮監督繃帶所之作業以其餘暇而自任重要之治療決定繃帶所位置之後先樹紅十字旗及國旗夜間更揭紅十字燈

繃帶所區分為收容部治療部藥劑部發送部各部揭該部名稱之着色板夜間以着色燈表示其色別如左

收容部 黄色

治療部 紅色

藥劑部 紫色

發送部 青色

各部人員之分配大概如左

收容部 軍醫二名 看護軍士四名 看護兵十六名

治療部 軍醫八名 看護軍士十六名 看護兵二十二名

藥劑部 司藥官二名 看護軍士二名 看護兵六名

發送部 軍醫二名 磨工長二名 看護軍士四名 看護兵二十名

各部設置之要領如次

收容部 在於戰綫預想發生病傷衆多之方面便於收容及具備所需之空地且與治療部及發送部之交通

通便利者爲佳

治療部 概位置於繃帶所之中央以便與收容部及發送部交通因需手術室及病室務以利用適當之建

築物爲佳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藥劑部 爲便於材料之授受起見宜近於治療部且以利用建築物爲佳

發送部 在與野戰醫院交通方便及具有所需之空地且爲集合病傷務以有建築物者爲佳

繃帶所之位置既定則醫長分配各部發下命令示以各部連繫所必需之件使之迅速就業此後時常監督其實施務使各部之作業圓滿各部內之最高級者須指揮監督該部之作業業務閑時可使補助他部之業務

繃帶所開設後病傷出入路及各部交通路等所要之工事可着手施行若無適當房屋則以帳幕代之
今將各部業務詳細說明如左

一 收容部

收容部乃將收容之病傷速送於治療部者也但無須另加處置者可直送於發送部或直送至野戰醫院收容部之選擇區分各病傷最關重要苟不能完全施行則繃帶所之業務終歸失敗故必須以智識經驗卓越之軍醫担任之部分擔送病傷車送病傷徒步病傷等之集合場兵器裝具置場金錢貴重品處理場又須備置救急材料及飲食品等若夏季對於日射及驟雨冬季對於風雪不可不設備掩蔽物

搬送病傷至收容部之担架即由該部支給其代品故須預爲備置若干之担架

病傷到着則記入要件于收容病傷名簿且附以傷票而送付於治療部或發送部其送於發送部之病傷須

定其輸區送分至於送致治療部之順序以急須處置之重傷者爲先若病傷之狀態緊急者可直送于手術室

二 治療部

治療部將受領收容部之病傷施以治療後定以輸送區分記入要件於傷票而送致發送部者也但無礙戰鬥動作之微傷者施以必要之處置後即使復隊

治療部設於收容部之後方或側方發送部之前方或側方爲便而部分爲繃帶室手術室病室有時設置病傷待候所

繃帶室所行之事務大概如左

- 一、矯正戰綫所施行適當之繃帶
- 二、交換污染太甚之繃帶
- 三、骨折傷者務必施以副木繃帶
- 四、特別注意三大腔（頭蓋腔胸腔腹腔）之傷者及沉衰之重傷者而施以應急之療法
- 五、尙未施繃帶者補裹之

手術室所行之手術以止血及切開氣管切開外尿道并不可遲延之切斷術爲限如摘出留丸除不得已外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二〇

通常不行爲宜

病室區別爲輕症病室重症病室最重病室等但繃帶所非病傷長久留滯之處無須廣大完全之設備

三 藥劑部

藥劑部執掌衛生材料之保管分配補給修理及調劑并治療部所需溫湯之供給急造副木担架之整備水質之檢查等務設于治療部之近傍爲便開始業務之際則將藥劑速分配於各部且開設之中務須不待要求即行補給但材料只可使用半部餘宜準備使能隨機運動至於材料之分配收納欲使敏活則須常與小行李監視員保持連絡又須預與各部協議使之調查開設之際所必要之品目及員數以便預定授受之方法

四 發送部

發送部受領治療部或收容部之病傷而發送之處也須近接車輛往來之廣闊道路及有足以集合車輛之空地該部宜將處置者之病名轉歸及運送區分並姓名等記入於發送病傷名簿然於喧擾咄嗟之際常有名冊中姓名與實際之人不符者故軍醫宜於前事點名以若干傷者爲一團發送而尤以輕症徒步者爲然發送區區劃爲徒步病傷集合場復隊病傷集合場車送病傷集合場及担送病傷集合場並設置屍室及兵器裝具置場等此外準備有飲料水及食餌又爲避繃帶所內之混亂須使徒步病傷集合場適宜隔離

輿傷病兵向後送之武器裝具與其各人分送不若取數人或數十人集合發送較為敏活而確實

炊事場務設於不惹起各部隊業務混亂之村端尤以井水佳良及通於後方之道路廣闊平坦者為宜車廠曠以置於炊事場之近傍為便然繫馬廠若在夏期宜設於稍遠之處以免蒼蠅蟻集而有污及炊事場之害
被送病傷依據左之方法

一、微傷而不妨戰鬥動作者適宜集合令上級者引率使速復歸於所屬隊

二、輕病而不妨徒步者則交付於任後方作業之人員

三、其他之病傷區分為担送與車送而交付於任後方作業之人員（要時則附以衛生部員）

其二 綑帶所之前進及閉鎖

後送傷者畢後閉鎖綑帶所之際僅有收納及積載材料事頗簡易惟關於綑帶所作業中之前進特須研究
衛生隊作業中既受前進之命應留少數人員使足收容傷者並處置諸事其餘即隨戰鬥部隊而行但此因
衛生隊開設全部或半部之情形而其所執之處置互有差異

全部開設有二時機即第一作業酣時如受命前進則以半部前進為宜第二傷者之處置將終集於發送部
及病室之時宜酌留衛生材料與人員餘悉前進但材料之撤收積載多費時間可用所控置之半部材料先行前進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當開設半部受命前進之際其趣稍異作業時欲撤收繃帶所前進事固不能亦可不必要蓋救護前方傷者固屬要圖而治療所內傷者亦萬難認置故遇此種情形隊長可先命擔架連前進該地選一繃帶所之預定地點收集傷者以待繃帶所之前進此時醫長可分撥若干之衛生部員與材料隨之

繃帶所開設中受前進之命如其作業略將完結病傷之大多數已經處置集合於輸送部時則可速將材料撤收留若干人員及救急材料以發送傷者餘俱前進

繃帶所與野戰醫院之交代亦按繃帶所作業之程度而異其趣傷者之處置已畢而概集於病室及發送部之病傷集合所時則即交之於野戰醫院重要病傷申告接洽凡病傷現用之寢具被褥及衛生材料亦交付而另領代品缺乏之材料如數補充撤收所內之設備準備前進此時野戰醫院即以接收之病室及病傷集合所作病室其餘附屬病室順次設備之

繃帶所有時與野戰醫院先發員施行交代交代完畢留若干人員材料以補助治療至野戰醫院到着後領所遺留材料之代品而退及繃帶所

當繃帶所作業尙酣而野戰醫院已到欲行交代時則傷者之處置除急要者外可即中止此際處置已完及留於收容部之病傷一概交付於野戰醫院之職員至於治療部之交代現用之衛生材料通例交付野戰醫院另領代品但除現所建設之帳幕及徵發具並其餘應用材料外一切衛生材料以如數撤收另由野戰醫

院從新設備爲宜

在開設半部之繃帶所與野戰醫院交代未終則不能出發在開設全部者先命半部前進餘當交代之任願爲便利

其三 退却時之處置

當開設繃帶所時如情況有退却之顧慮則作業之初即宜執應付之方針如繃帶之交換及手術務宜省略所內事務力謀簡捷醫長自行斟酌而監督指揮之至於材料之展開宜加制限而撤收時者尤以勿用爲妙又徵發地方運具及人夫雖爲軍需所掌管而醫長亦可命若干衛生部員助之並須令所剩人員從事急造擔架及其餘運具之調製

處置傷者已漸就緒則將不用之材料漸次撤收特縮小治療部以圖閉鎖時減少應行之業務

繃帶所開設中如受退却準備之命應如何處置醫長可預定大略指示幹部庶不致雜亂無序阻碍百出其必要之事項如左

- 一、處置傷者之手術以真迫於眉急者爲限勿拘拘於些微之利害致委多數之傷者於敵手普通創傷可不施繃帶而即後送出血者施以止血帶後送之此帶雖有起患肢壞疽之虞但此非顧慮損失一肢之時惟對於窒息之氣管切開術實爲爭在一刻之救命的手術當排萬難以行之此外如

骨折者能施副木則施之

二、此時綑帶所情形彷彿救護地欲按收容治療發送各部之順序處置病傷決不可得要在速集病傷於發送部而其時各部應行之次序如下例所述

三、收容部即拒絕徒伤病傷之收容指定野戰醫院之位置速令之去部內所遺留之病傷省略記錄分別担送徒步送於發送部速撤收設備歸納材料後來之傷者運搬之於發送部

四、治療部將部內所遺留之療傷除須急救急處置外分別担送車送徒步送即送於發送部以行應急之處置其餘速了處置撤收設備歸納材料

五、發送部此後全省略記錄將來自他部之病傷速配送於各集合所徒伤病傷令爲一團向野戰醫院後送來自前方之擔送病傷轉瞬間分別擔送車送並選出危險傷者其處置不外切開氣管及止血故自治療部携來材料有携帶外科囊氣管管子止血帶醫療囊綑帶囊而已足

六、收容部治療部既撤收設備歸納材料于調劑部則人員自必有餘可集合於醫長處聽候指揮醫長可命其一部補助發送部餘則集注全力整備運搬材料

經上述之順序衛生隊已得調辦及急造運搬材料並得地方人夫空縱列或戰鬪部隊之協助竟將病傷盡數後送而綑帶所之職員材料亦得編列退却不甚急迫者實爲最湊巧之際會也吾人須知較此更屬困難

而須急激退却之時通常爲多

退却時遺留傷者或綑帶所於戰綫決不可失之過早徒賴紅十字條約而漫委病傷於敵手者衛生隊之耻辱也至萬不得已而遺留時任令散在戰場亦多爲敵偵而被犧牲故戰綫傷者可先集合於數處俟衛生隊全力之運搬速集之于綑帶所再舉力後送

欲急行後送綑帶所之病傷時可執之處置甚多如以衛生隊原有之運搬力後送超過預定之病傷時務宜節約運搬具及運搬員以後送多數之患者而其所剩之人員則以所剩擔架或急造擔架送之至於衛生部軍士以下亦應執担送之役遇此情形每須加急調製急造担架而徵發運搬材料可採用各種車輛就中如一輪車以一人運一人爲最便

退却時隊長務須求助於空縱列及戰鬥部隊如得空縱列之援助最爲便利如借戰鬥部隊之力則準備担架而担架之代用品最便者爲扉凡有人家之處必可得之

其四 衛生部員之統率

衛生部軍士以下屬於本部在隊長直接指揮之下庶務由副官管理勤務由醫長指揮行軍宿營則命軍醫一員任其指揮監督在此複雜制度之下能確保軍紀克盡勤務者實軍醫之任務也指揮監督行軍宿營之軍醫兩半部各選一員始終任之事實土則命令排長在半部行動時兩軍醫分別服務在全部行動時兩軍

醫交互服務各半部軍士以下宜分爲數班而設以班長

其五 夜間作業

夜間作業專在搜集輸送至於戰線創傷者之處置除必要者外通例省略之唯修輸送路除障礙物及架橋等特爲緊要

夜間攻敵或預期敵之攻擊時常預令担架隊跟隨該部隊或配置之於適當地點作聚集輸送之準備

夜間動作如在敵前以靜肅爲主担架之開閉病傷之載行注意音響勿令敵人聞知

夜間動作連絡特須確實指揮不可妄更位置若有變動必須執明瞭其新位置之手段

衛生隊長及担架連長與戰鬪部隊長連絡須講必要之處置以謀易於搜集病傷有時欲知病傷之所在有以戰鬪部隊之兵員作嚮導者

夜間搜索所在不明之病傷時連長或排長可招集部下從綑帶所配置連絡兵向適當之地點前進先遣搜集兵確定病傷之所在後行聚集輸送但後送必須經排長及連長之位置

戰線及綑帶所之位置並方向夜間易致錯誤宜藉能識別之目標以指定搜索區域及輸送路此目標以白布白紙製成如按戰况可用燈火則用燈火或於道路之要點配置連絡兵

連長及排長欲用燈火搜索敵前傷者時必定其種類與以使用之注意並將此旨通報於戰鬪部隊

担架連之搜索戰場其燈火有時能用有時不能用至繃帶所則無燈火不能開設故與敵陣之關係上在不能用燈火之地點則不能開設繃帶所

衛生材料各半部內有紅十字燈一洋燈一手術用二搜索燈二十而治療部及收容部燈火須多若現製材料不足可用蠟燭補之

戰鬪間担架卒携燈多有差而無益戰鬪後則有益此際可將搜索燈悉數交付担架連

其六 記錄及報告

凡戰時諸記錄報告在適於其目的之範圍內最要簡明其目的有二一為直接作戰上之必須一為後日保存而供恩給及其他之證憑或供戰史之資料及學術上之參考前者以不失時機適時調製為貴後者以明確精細為重故調製者須理解其目的詳略得宜

傷票及簡易之病床日誌在收傷所繃帶所野戰醫院等均依此以作治療上之聯絡除隊號姓名傷名輻送區分等外餘白可記入者裝著止血帶之時日（須何等手術及須速交換繃帶或會施何等手術）等總之為喚起後方衛生機關之注意以使易於選擇病傷之事項也至於創傷單純勿庸交換繃帶者亦須標記（示於各衛生機關之間商定符號例如以△×等作標記最為簡單）傷票中之傷名須由診斷而明確記之例如胸腹部之創傷其內臟有無損傷為小槍彈擊抑為彈子創歟或為砲彈破片創歟須明確記之是也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二八

綑帶所列記所收容者於傷病名簿以實後證並為報告之資料其傷名除收傷所記於傷票者及無綑帶挫傷等外可於收容部記入之經治療部診斷確定後由發送名簿補記之其轉歸及輸送區分退所日月亦須記載在戰線施有綑帶而直送於發送部時記入傷名甚難要之治療為主報告為從不必行無益之綑帶交換也發送部檢驗票而記入要件於發送名簿

衛生隊所提出之報告如左

一、人馬現員表 隊長每旬作二人馬現員表報告師長

二、業務要報 作業結局及戰關涉於數日時每日衛生隊長以左項中認為必要者提出而報告於

師

1. 衛生隊長一般之行動

2. 各部隊收容病傷之員數

3. 現在病傷員數

4. 主要衛生材料之消費及補給概況等

此要報係使師長爾後之指揮適當故其提出之時間不可遷延是應注意者

三、業務詳報 戰關結局衛生隊長速以左之要目提出於師長

添附隊員之戰鬪死傷名簿及戰鬪死傷表

2. 繃帶所作業 其項目如次惟僅記其要旨詳細俟揭治驗記錄等時再作附錄添附之

繃帶所之位置開閉之時日及所內配置 (添附要圖)

每部隊收容病傷員數表 (區分將校及准尉以下區別戰傷及其他)

每日收容病傷及其轉歸表 (區別戰傷及其他)

治療之概況 (添附手術名簿)

衛生材料之消費補給及應用材料之徵集並其使用病傷及隊附人員之給養

3. 担架連之作業

4. 車輛連之作業

擔架及車輛連之作業報告即記載戰線擔架之分配添附輸送路要圖 (在戰鬥各期之情況及與戰鬥部隊之關係等均須記載)

(明) 搜索收容及後送之景況並各輸送區分及病傷員數等

5. 其他為參考而記述意見

業務詳報為使師長得充分受領爾後作戰所必要之材料且供將來戰鬪之參攷起見在於廣集實戰之經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三〇

驗故此詳報之記述愈精細其價值愈大愈提出迅速其效果愈多又對於各人各隊之勳功特顯著者必須附記於記事之結尾

又衛生隊速依據戰鬪死傷名簿而調製所屬部隊收容病傷名簿經師軍醫處長通告於關係部隊

隊長所提出之業務詳報中關於傷者及綑帶所業務之件可由醫長調製之其要目雖如上述茲更舉其要領如左

1. 對於戰線及前後衛生機關開設於如何之位置
2. 應用如何之地物建築物取如何之配置
3. 收容若干傷者發生若干死者用如何之方法後送於何地
4. 施行如何之手術及特殊之處置
5. 衛生材料如何消費如何補充如何得應用材料
6. 給養如何
7. 應於戰況天候執如何之措置
8. 既得開設之結果對於將來之意見如何

對於前方衛生機關之觀察事項

10 爲治療上參考務記述重要之事項等

第五節 陣地戰衛生隊之勤務

陣地戰衛生隊之編制及其材料無大變更其增加之藥劑並更換之担架約與前於隊屬衛生勤務所述者同

對陣間衛生隊通常於後送交通壕一側安全廣大之掩蔽部內開設繃帶所此交通壕內處處設有明瞭之路標但此繃帶所須在全般配備適中之地點若偏於塹壕之一側者則以安全交通壕使與附近陣地相連絡爲要

預備攻擊時則應於第一線團隊攻擊地區內增築繃帶所以便前進

凡繃帶所至前方救急哨所營團本部及後方野戰醫院師休養所等處皆須以電信及傳令保持密切之連絡

担架連須與救急哨所連絡收容病傷後送至繃帶所經該所治療後重症者更送於野戰醫院此時車輛連或以一部供繃帶所至野戰醫院間運傷之用或全供野戰醫院後送病傷之用此外關於治療及防治毒瓦斯等勤務概與本章運動戰之衛生隊及前所述者略同

第二章 野戰醫院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三二

第一節 任務

野戰醫院以戰鬪之際收療自綑帶所或直接自戰線而來之病傷爲主要之任務此外於駐軍及行軍間開設合營醫院或病傷療養所有時補助他醫院之勤務

第二節 編制

野戰醫院之編制先應研究者即一會戰所生損傷之數是也自千八百五十四年（普里米亞之役）至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之役）就歐洲著名戰役計之其損傷之率約爲百分之十左右今次歐洲大戰（就英法攻擊方面以言其平均損傷率法約百分之三十九英約百分之二十六）雖知其損傷率增高究未悉其全局之統計故皆不足以爲本編制之基礎若夫適合東亞情形及有確切統計者莫如日俄戰役其損傷之率在戰鬪員約爲百分之二十乃至二十五以上平均約爲百分之二十三其非戰鬪員約爲百分之八以爲標準可無大差

其次所應研究者即全損傷中有戰死者有輕症無須留院者是非略別其數不能定所需之人員材料是也日俄戰役對於死者一人傷者爲三，四之比例按百人之差則死者約二十三傷者約七十七至於無須留院可直送於後方醫院或交於後方輸送部之輕症者其數當以衛生隊收容之際未能用担架或運傷車而自行退至綑帶所或野戰醫院者爲標準其率約百分之四十一師戰鬪員約一萬五千人非戰鬪員約七千

人一會戰之損傷如左

$$15000 \times \frac{23}{100} + 7000 \times \frac{8}{100} = 3450 + 56 = 3500 \text{人}$$

$$\text{其中死者} \quad 3500 \times \frac{23}{100} = 800 \text{人}$$

$$\text{輕症無留院者} \quad 3500 - 800 = 2700$$

$$2700 \times \frac{40}{100} = 1080 \text{人}$$

故師全傷者中實際應收容於野戰醫院之病傷即

$$2700 - 1080 = 1620 \text{人}$$

再次應研究者為醫院之收容力大可減少醫院之數有容易指揮之便然於一醫院內收容多數傷者其勢不免混雜致有滯滯業務之弊徵諸實驗一醫院之收容力約以四百人為宜故收容前項病傷共需醫院四個即

$$1020 \div 400 = 4$$

每醫院須軍醫七或八員司藥官一員看護士及上等兵六十或七十名磨工一或二名

衛生材料中之主要者醫院醫板（一號至十八號）二組野戰滅菌器手術燈二具野戰手術台二具顯微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鏡箱二具手術用帳幕二具除醫板一號三號各一具担架二十個等

行李中有戰用帳幕四具炊具二具及糧秣滋養品等此不僅給養醫院人馬且含有給養收容病傷者之預備品（四百人一日份之普通病傷食及百人一日份之重症者食）

野戰醫院有時分割爲二部獨立而服其勤務故其人馬材料約有可作二分之編組其時在院長直接指揮之下者稱爲一半部其他稱爲另一半部

依上述之理由決定野戰醫院之編制如附表第六

各野戰醫院冠以所屬師之名稱由第一起附以號次又開設時更冠以地名稱爲何地何師第幾野戰醫院開設舍營醫院或病傷療養所時稱爲何地舍營醫院或何地病傷療養所其下並附記野戰醫院之名稱如何地舍營醫院何師第幾野戰醫院

第三節 各官之職責

其一 院長

院長隸屬於師長指揮野戰醫院以收療病傷及使全人馬材料常在良好之狀態爲任務此外有嚴正其軍紀風紀使部下各能履行其職務之責任

院長掌野戰醫院之教育及管理其會計軍需並補充人馬兵器材料破服裝具等各依其規定處理之關於

衛生勤務則受師軍醫處長之指示

其二 軍醫

軍醫掌入院病傷之診斷承醫長之命指揮看護軍士看護兵且任其教育分割醫院時屬於第二半部之高
級軍醫有與醫長同一之職責

庶務主任軍醫承醫長之命掌管院之庶務任整理事務之責並担任一般書類之授受發送及命令報告之
傳達陣中日記之記載等此外主管之諸賬簿保管之諸勤務令及諸條規概詳勤務令

其三 司藥

司藥承院長之命指揮配屬之看護軍士看護兵磨工長磨工等掌衛生材料之保管出納修理調劑及理化
學的檢查其主管之諸賬簿詳勤務令

其四 軍需

軍需承院長之命掌管給養及其他會計軍需事務

其五 各軍士及磨工長

各承上官之命令服其專門分擔之業務

節四節 陣中勤務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三六

其二 戰鬪間之勤務

野戰醫院爲戰場主要之治療機關而以收療收傷所繃帶所及直接由戰線送來之病傷爲任務故該院竭全力保續病傷者之生命而施以必要之處置是爲野戰治療作業之中心然須與衛生隊一律關閉敏捷收療迅速且不遲滯而隨從戰鬥部隊同進退爲要至於衛生材料之保管出納及補給須適宜整備俾使用時毫無遺憾爲要

收容及後送病傷須與衛生隊野戰預備醫院及病傷輸送部互保連絡以免業務滯滯輸送病傷通常由病傷輸送部掌理然值醫院有必須輸送時可採辦運搬材料或上呈意見於師長請求使用空縱列急遽時可直接要求縱列之指揮官然後再報告師長

野戰醫院開設之際與繃帶所交代爲有利欲閉鎖時則速與野戰預備醫院交代或將在院病傷交付於病傷輸送部然有時不可不自將病傷極力後送

其二 準備作業及開始

野戰醫院之開設閉鎖前進後退等概遵師長之命令然院中之衛生勤務則受師軍醫處長之指揮受開設之命令時院長帶同所要人員先至指定之地點速行需要之偵察以決定醫院之位置此位置雖依師長之命令若指定之地點極不適當或冒敵火之危險大時院長可自負責任變更位置但如此獨斷專行

之後可報告其旨於師長

醫院之位置既定先樹紅十字旗及國旗夜間更揭紅十字燈並揭路標於主要各處至醫院閉鎖為止而存置之

院長引率醫院至開設地點時則先使其人馬材料就村外便利之地停止休息隨同一等軍醫乘馬速巡視村落一週而指定各房屋之使用區分至其院內之區分大概如左

本部 發着部 治療部 病室 藥室

其各部人員之分配大概如左

本部 軍醫一名 (發着部軍醫兼任) 看護軍士一名 看護兵四名

發着部 軍醫二名 看護軍士二名 看護兵二十名

治療部 軍醫四名 看護軍士三名 看護兵二十四名

病室 軍醫二名 看護軍士四名 看護兵二十六名

藥室 司藥二名 看護軍士二名 看護兵六名
廚工長一名 磨工一名

右述各部設置之要旨如左

1. 本部 務須位置於醫院之中央以便監督院內之全部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2. 發着部

須便於收容及發送病傷並與病室之交通便利該部爲醫院之容納口又爲排泄之門故視發着部之活動如何於全院之業務有至大之影響在酷寒炎暑風雨之日預設防護勿使病傷久待於屋外且須有餘地以供衛生隊担送傷兵而來之擔架兵等一時之休息又須有傷兵攜帶兵器彈藥等一時之貯藏室

3. 治療部

須與病室之交通便利因有手術室及繃帶交換室務須利用適當之建築物

4. 病室

普通分爲二區名之曰第一區第二區其收容病傷之區分如左

第一區 院長爲主任收療重傷將校病傷俘虜及其他外國人病傷者

第二區 一等軍醫爲主任收療輕傷者平病者及第一區不收容之一切病傷此外爲傳染

病精神病者亦須準備以適宜之房屋

5. 藥室

宜利用與治療部及各病室交通便利之建築物

右述之外廐舍車廠等須備於村落之一隅炊事場以近水及倉庫爲便屍室不可在病傷出入之通路至於名譽死傷之遺骸尤須不失敬意而有相當之設備

各部就業後院長宜監督其實施務使作業圓滿至各部之高級者宜監督指揮各該部之作業視其繁閉使相補助而衛生材料及他材料等縱屬全部作業時亦祇可用其半部其餘以使應將來之需要而常

在能速行動之狀態中

其三 各部之作業

甲 本部

本部整理野戰醫院一般之庶務而炊事場車廠及繫馬場附屬之

乙 發着部

發着部之業務務須敏捷決不可使病傷長待於屋外尤以酷寒炎暑及風雨之際爲然該部軍醫須明病傷收容力之現狀參照病室配置要圖聽護送者之申告檢閱傷票由繃帶上透視創傷情況區分輕傷重傷使看護兵嚮導於分配之病室或手術室同時記入收容之人於要圖

發着部設病傷侍候所兵器裝置場担架及運傷車停集場並準備救急材料及飲料等此外附屬屍室主管病傷收容發送入院病傷名簿之註記兵器裝具被服之整理病者付託品之管理及死者之處置等病傷之食餌通常雖當發於該病室然因炊爨關係往往有空腹數時間者故有入院病傷時不論晝夜其第一回之食餌通常由發着部擔任之爲便此外須常置湯茶食品等不僅給與病傷而擔架兵亦給之

發着部須與病室確實連繫以明各病室收容力之狀態及調查現在病傷已付於輸送區分之員數當後送之際則規定各病室之後送人員從輸送區分指定集合所而通報於各病室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發送時務由治療部或病室軍醫就保護病傷之要點懸示於護送者更由發着部軍醫檢點發送之病傷與病傷輸送部軍醫協議規整其行進方法此外須注意携行食餌等以為途中之準備

丙 治療部

治療部者將來自病室或發着部之病傷施以必要治療之處置也分設手術室及繃帶交換室並附屬病傷待候室

用土人房舍為手術室時宜擇射光通氣之佳良者室內器具悉數搬出有時破壞墜壁開大門戶嚴行清掃糊壁以紙并張白幕於天井地面常撒水（宜加鹽）或消毒液撒布石灰亦可寒冷時備置暖爐（攝氏二十度內外）夏期須講防蠅之方法

有時以手術用帳幕代用房屋然其缺點頗多即難耐寒暑不能十分支持雨濕風雪因面積狹窄室內之設備難周而動作亦感不便風急則簸揚塵埃且有翻倒之虞故除不得已外不用之

手術台僅用醫院所帶者必不敷用故須應用徵發品而病傷待候室須施以防護寒暑相當之設備

繃帶交換室勤務員中應於必要使充當手術室勤務已施手術者記入手術名簿施手術或交換繃帶時病傷之輸送區分概如左而註以單簡之附號

復隊者

（治）

徒步後送者

(步)

車輛後送者

(車坐)
(車臥)

不堪後送者

(留)

野戰醫院之治療深戒以手術爲先着殊於傷者衆多有迅速普及初療之必要時爲尤然所謂早期之手術者雖小部分獲得幸福究不免多數傷者遭遷延時機之不幸故除切開氣管及止血等萬不得已者外一切待一巡之診斷完畢後施以手術爲宜

病室

病室之區分及治療之病傷詳見本節其二

服病室勤務之軍醫常須巡視病室新入室病傷中須處置者規定適宜之順序送致治療部但重傷不堪運搬者之交換繃帶及單簡之處置可在病室行之

入院傷者務早作病床日誌交換繃帶之數過多固於治療不利然爲作病狀日誌起見不可不容許一次之交換創傷輕微本可復歸原隊往往有故意訴苦者因之亦有交換繃帶以行檢查之必要
各病室須調查收容病傷之輸送區分而通報之於發着部

戊 藥室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藥室專任衛生材料之分配補給修理調劑及理化學的檢查

醫院開設之初速將材料分配於各部且常明材料之現在數不待盡耗而先講補填之方法該室不僅應院內各部之要求對於師諸部隊亦不可不負補給衛生材料之要務

其四 前進及退却時之處置

野戰醫院與兵站衛生機關交代之際各部主任者爲之會証添以病床日誌而爲所要之申明接繼且交代院內配置圖各病室之現在病傷表交付病傷付託品表及屍體並遺物等而受其受領書至於目下病傷使用之被服及衛生材料可同時而交付受領代品若地方調辦之應用材料務爲接用

交代或閉鎖未終而奉前進之命令時除留置治療所必要之最少限之人員外餘速前進退却時適宜分徒步病傷爲數團與引牽者以必要之注意使赴後方醫院或一定之地點其他病傷則利用徵發材料力圖轉送但後送道路務選定不礙戰鬪部隊之運動爲要

不得已須賴紅十字條約保護時須留置治療現在病傷所必要之最少限人員材料糧食等

其五 行軍駐軍間之勤務

開設舍營醫院或病傷療養所時於主要之交通路及必要之各處揭示其位置或揭以路標
舍營醫院及病傷療養所內之區分準野戰醫院由高級者適宜定之其他交代及閉鎖法亦同

第五節 報告

報告之要領與衛生隊略同其詳細見勤務令

第三章 野戰預備醫院

其一 編制

野戰預備醫院由本部及數班而成每班可收療約八百名病傷者且可分割爲二半部各得獨立作業其每半部各能與一野戰醫院相交代（班長所屬者稱第一半部其他稱第二半部）衛生材料之主要者爲醫院醫拔野戰滅菌器手術燈野戰手術台顯微鏡箱手術用天幕隊醫拔擔架病者食器等病傷被服及其他一班之行李積載品雖與兩野戰醫院相當然施設之困難不如野戰醫院之大故其攜行中有可減去約半數者又無固有之行李車輛所需運搬力須由兵站司令部等受其供給至於糧食係由最近兵站司令部受補給者其中重病食品可按收容人員約五分之一而準備之

依上述之理由決定野戰預備醫院之編制如附表第八

其二 任務

野戰預備醫院之主要任務在軍開始前進之際與師舍營醫院交代會戰之際與開設之野戰醫院交代接續收療病傷以使其前進容易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野戰預備醫院有至野戰醫院之開設位置交代而開設者亦有開設於適當地點以收集附近野戰醫院之病傷者原來野戰醫院之第一任務在初療之完全及普及選定位置第一顧慮收容便利而後送之顧慮次之故其關係常有與野戰預備醫院設置之要求不能一致者然若野戰醫院之前進須急時則應不顧上述關係直至野戰醫院位置或分派必要之勤務力代之

野戰預備醫院不能悉與野戰醫院交代時先位置於緊要地點與收容多數病傷之野戰醫院交代後再收容其他野戰醫院之病傷者兵站醫院不能追隨前進時可代之而開設於應設兵站醫院之處此外雖可開設療養所於站線之要點或設避疫醫院或補助護送病傷等勤務然須在己了己主要任務後爲宜

其三 業務之通則

院長收容戰地病傷於兵站之事先須詳知兵站軍醫處長之意圖遵兵站及兵站軍醫處長之指示在便宜地點指揮各班且與軍及師軍醫處長野戰醫院病傷輸送部兵站司令部野戰衛生材料廠等連絡以使業務敏捷下與各班之命令而示以必要之事項

及至野戰預備醫院開始作業則自赴其地或派本部附軍醫與兵站軍醫處高級處員指揮監督其開設交代及一班之業務並使他部隊交涉適切班長須勉明前方之情況尤須與野戰醫院密切連絡應機以達其任務受交代野戰醫院之命時班長隨帶發着部軍醫以下及葯室職員若干名急行協議交代順序以待

班之到着而行交代受開設某地之命時亦如上述急行偵察地形交通路家屋等以定設備之計劃至各班之開始作業及班內各部之作業概準野戰醫院之規定

院長及班長因輸送各班携行材料而需必要之人馬材料之供給時可預與兵站司令部等協議如預期遠離兵站地而受糧秣及設備所要器具材料等之供給困難時院長須呈請兵站監受其區處

野戰預備醫院之後送病傷原爲病傷輸送部之任然若該部未到或雖到而其輸送力不足或須急速後送時速宜自由最近兵站司令部受領輸送力以行後送

其四 交代閉鎖前進退却時之處置

一、交代 交代業務之難易關係於野戰醫院開設時間之長短若開設僅數日通常治療不普及手術未完畢病室未達整頓之域病床日誌不遑調製屍體處置亦未決定此際須容納野戰醫院之要求以規整交代之順序方法且專對於病傷不使波及不良影響爲主眼交代既終兩院長連署而報告於兵站軍醫處及關係之師軍醫處並通報於附近之醫院尤須與病傷輸送部及野戰衛生材料廠連絡以使補給材料後送病傷便利爲要

二、閉鎖前進 凡後送病傷終了及於野戰預備醫院位置而開設兵站醫院或病傷療養所接收病傷時即閉鎖醫院此外視前方情況留一部人員材料治療不堪輸送之少數病傷而使主力前進者有之

閉鎖後到所命之地點待命或命其補助兵站醫院等勤務一視情形而定

三、退却 於撤去兵站綫之先須行病傷急要之處置交付病傷於輸送部或自行護送退至所令之地點

其五 報告

關於業務之報告概準野戰醫院

第四章 野戰衛生材料廠

其一 編制

野戰衛生材料廠一軍設置一個以三等司葯正爲廠長以司葯獸醫及看護軍士以下人員組成之緊要時可派若干支廠支廠之編成由廠長定之

携行衛生材料有廠醫級（器械葯物消耗品二十四箱爲一組）野戰滅菌器野戰手術台應担架手術帳幕等均爲補給用材料此外尙携行病傷被服等運搬材料此所需舟車人馬及陸上輸卒隊等由兵站暨或兵站司令官臨時配屬給養受所在兵站司令部之供給
依上述理由決定野戰衛生材料廠之編制如附表第九

其二 任務

野戰衛生材料廠之主要任務在補給作戰軍及軍兵站管區內各部隊之衛生材料病傷被服及獸醫材料

若其補給敏捷活足作軍作戰容易至於現地物資利用無遺更可以緩和後方勤務而節約資材故各級幹部慎遵此原則而盡百般之手段

廠長隸於兵站監遵其命令而行動至於細部及衛生材料並病傷被服之保管及補給業務則受兵站軍醫處長之指示獸醫材料則遵戰時獸醫處勤務令之規定而兵站獸醫處長之區處

司藥官因處理常務而充庶務主任衛生材料庫主任或衛生材料庫附各掌理担任之業務看護長及磨工長分課而管理庶務衛生材料庫或修理場至獸醫之於常務充獸醫材料庫主任或庫附使掌工長管理獸醫材料庫而服其業務

其三 位置及業務

廠長基於軍兵站及設置計畫預作補給配送材料諸準備即就補給時間數量品種輸送材料要求所需輸送力等而作種種計畫又擬定支廠編制及其行動並應携行材料之種類數量等而作得以適時部署之準備

支廠以資深司藥官為長通常附司藥一名看護長以下及掌工若干有時加附獸醫其材料之携行量概以一師分為基準

廠之位置在兵站主地或其附近為適當此因便於授受配送及集積材料且連絡兵站監部最為適切故也

故廠常隨兵站主地爲轉移

支廠任前方之補給故位置須合此目的通常以各兵站綫之末地附近爲適當兵站綫延伸時尙有於中間之主要兵站地派出一或二支廠者

廠及支廠之位置須接近於兵站司令部或支部爲格納材料拭擦器械及修理製作等起見不可不選適當之建築物尤須交通便利而有積卸相當之空地

衛生材料比之糧秣彈藥爲數極少不能格於掩護之下者甚稀但須妨雨露季節而生損害並須注意盜難
火災

已開設之材料廠區分爲本部衛生材料庫部及獸醫材料庫部分配司藥官以下並臨時分屬以所屬之陸
上輸卒隊

補給雖依兵站監命令施行爲本則然若事急亦可遵兵站軍醫處長兵站獸醫處長之指示或應直接部隊
長之要求此時須直即報告兵站監

材料庫部以行材料等之發送受領貯藏及修理爲任而附屬以材料庫修理場及積卸場等因輸送其材料
將必要之容積重量捆數等報告於野戰衛生材料廠長遵其指示將送狀與輸送品一並交付交於輸送機
關而受領証尙受該機關之証印

駐軍間使各部隊就支廠之位置受領戰鬥間由支廠補給之於師各部隊之所在地爲原則

軍預期戰鬥時支廠前進於各兵站末地附近戰鬥及追擊間預集置諸材料之預定額以使其充足爲要
軍之戰鬥進步而躍進時以若干支廠前進於延伸兵站線使補給隨軍衛生機關之材料故兵站末地之支廠必須積集若干預備材料

材料廠補給材料於諸部隊同時須行自廠之補充即衛生材料及獸醫材料受野戰本倉庫之追送病傷被服受兵站軍需處長之區處以行補充故須常與野戰本倉庫支庫保持連繫注意自己貯藏量勿致缺乏
按材料品種遵兵站監命令可就現地備辦是爲減少追送量有利於作戰之要素

其四 報告

一、廠及支廠變更位置時須通報關係各部隊以圖補給之便利

二、戰鬥間補給業務劃分時期調製業務報告提出於兵站軍醫處凡業務可爲將來之參攷資料者如材料廠之行動及補給計畫並實施景况及細部等概須記述之

三、駐留間之業務景况作旬報或月報報告之

第五章 病傷輸送部

其一 編詞之大要及任務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師於動員時編成病傷輸送部一個由部長軍醫看護軍士軍需軍士等而成部長直隸於兵站監如附表第十病傷輸送部使用之衛生材料由野戰衛生材料廠或貨物廠補充之但能在其地購買者務須在其地購辦之若需担架車馬等之搬運具時向兵站監部請求之

部長關於勤務執行上應受兵站軍醫處長之指示至關於病傷之分配依部附軍醫之意見決定之且須使軍醫執行事務無所不便爲要

軍醫隸於部長專任保護應輸送之病傷及計畫病傷輸送之方法倘使用鐵路或船舶時則規定火車船舶上之看護方法

看護軍士隸於部長受軍醫之指示服行輸送病傷之事務看護兵受上官之指揮而以看護病傷爲特務軍需軍士本部長之命管理銀錢之收支清算及部中一般之給養並關於病傷被服出納諸事務

其二 業務之通則

兵站監宜選便於交通及徵集人馬並其他運搬材料之地以定病傷輸送部之位置

野戰軍前進病傷輸送部亦應與之共進此時使病傷輸送部之全部或一部前進於適宜之地點由兵站監定之

戰鬥之後於未設病傷輸送部之處而有病傷來集時兵站監部宜向該處派遣之又病傷輸送部聞知此事

而無違待命時亦可先將輸送部之全部或一部直赴該方面開始作業然後將其大旨報告於兵站監部

病傷輸送部之位置既定部長與兵站司令官協議設立病傷集合所（所內宜備清涼飲料與奮葯繃帶材料食餌寢具在天寒時並備煖具）並準備所需之輸送材料而規定其輸送方法倘須設兵站病院時應將意見報告於兵站軍醫處長

病傷輸送部既開始作業應速通報於兵站軍醫處師軍醫處及野戰病院等且與之保持連絡

病傷到輸送部時一面由該護送人受領送票及病床日誌追與病傷對照後在送票上証明受領交還該護送人一面診察病傷情形調製送票分別後送

其三 報告

病傷輸送部長須每月作病傷輸送表一次記入輸送上之情形申報兵站軍醫處長由其查閱之後苟有意見則記入其意見然後呈報軍軍醫處長

藥物及治療用消耗具之出納數目宜造就月報報告於兵站軍醫處長

第六章 兵站病院

其一 編組之大要及任務

兵站病院視其情形緩急原無一定之編組係由兵站軍醫處長顧慮野戰地域之患者輸送及其集合之情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况以兵站病院設立之意見上申於兵站監關於建築上所要之人員及其他材料則與兵站參謀長及兵站軍需處長協定之

兵站管區內有相當之病院時得利用其爲兵站病院其院務除使用衛生預備員及病傷輸送部之職員外並得使用紅十字會救護員或其他之補助員但兵站病院院長必以軍醫充之

兵站病院在既設野戰預備醫院之處果應設之與否可依其時之情況而定至於在患者所來集之地設一兵站病院以收容爾後不堪續送之患者尤爲適當之處置

兵站病院之設備適用野戰病院之規定至於衛生勤務宜受兵站軍醫處長之指揮關於軍紀及給養宜受兵站司令官之指揮又病院之設備及所要之材料亦由最近兵站司令部受其供給然在其所能爲範圍內由病院自行購備者亦有之

其二 位置及業務

兵站病院之位置雖視兵站線之設置及伴于患者輸送之狀況而不一然通常則在兵站主地端末兵站地附近及主要之中間兵站地開設之

兵站病院之作業開始及病院各部之作業概準野戰病院之規定行之然兵站病院開設後常亘於長久期間故其設備務要較野戰病院更爲完全爲要方其作業開始應協議於最近之兵站司令部及病院之人馬

及患者之糧秣設備所要之材料等速受其供給俾無遺漏視輸送患者之情況凡得繼續輸送者則省略入院之手續僅使其住宿休養後即繼續後送故兵站病院宜時與病傷輸送部協議在便於患者授受發送之處設立病傷集合所俾協助病傷集合發送等業務不致澀滯因此兵站病院應當與有關於病傷輸送之諸機關并有關係之病院等保持連絡以圓滑患者之收容後送爲要

在兵站司令部担任患者輸送時兵站病院宜補助其護送勤務而協力以圖其後送之進步

兵站病院之閉鎖常在收容患者之後送完畢時行之但依情況倘在收容患者之後送未畢而受命閉鎖時則應留一部人員材料俾任治療爲要

其三 報告及通報

兵站病院關於開設閉鎖及人馬材料等應作種種旬報或月報外當受命閉鎖之際更宜提出業務詳報於兵站暨此詳報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兵站病院全體之行動

二、兵站病院之作業（細目同於野戰病院）

三、其他可爲參攷之所見

第七章 患者之輸送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陸軍衛生勤務教程

五四

其一 一般要領

患者之輸送圓滑不僅有利於作戰進步且於患者之治療上亦收莫大之利益故凡與此有關之諸機關務以協同一致盡最善之方法以努力發展其業務

凡野戰病院野戰預備病院及兵站病院等務速後送在院患者惟對於急性傳染病如於情況可許以不輸送爲宜倘非輸送不可時亦宜執預防消毒及其他所要之處置而對於有精神病者尤宜選擇適宜之輸送具並與輸送者以確切之注意爲要

兵站病院及病傷輸送部爲便於患者之集合及發送常於鐵路船舶之發著點設患者集合所以充患者之住宿者有之惟開設之時須俟兵站軍醫處長之指示方可實施至從事該所業務之人員材料等則由兵站病院長或病傷輸送部長派定之

凡在輸送途中倘發現不堪輸送之患者時以送於最近病院或療養所爲要

其二 輸送區分

患者之輸送大別爲三即陸路鐵路船舶是也茲分述之如次

甲 陸路輸送

陸路輸送分爲担送車送徒步送之三者雖主爲病傷輸送部所担任然兵站線延長前方之業務繁劇時則

此種後方輸送由兵站司令部担任者亦有之陸路輸送之設備及方法雖依季節天候而有不同但在以地方輸送具輸送患者時其設備務求適當以期患者在輸送中獲安靜之幸福

在輸送時每五担任即應付以一名調護兵以護送之至於車送則依情況適宜以定護送者之數務使調護周到不致使患者在輸送中感覺不良影響為要在徒步輸送患者總以適宜集團輸送為宜但在地方運搬具供給許可之時務以力求車送為佳以期減輕患者之疲勞

乙 鐵路輸送

鐵路輸送分為病院列車患者列車軍用列車（或普通列車）輕便鐵路之四者病院列車主用於重症傳染病及精神病等患者之輸送者列車係由客車或有蓋貨車臨時設備以作患者之輸送軍用列車（或普通列車）在患者輸送為數甚少時俾使用其一部或托於普通列車之便利方法也至於輕便鐵路則惟在情況所許時用之以上四法均依野戰衛生長官之指示而實施之

鐵路輸送護之護送者係依據野戰衛生長官之指定編成列車衛生員配屬於該列車以任患者之護送至其編成之標準約以輸送患者定員百名即配屬軍醫一名調護長一名或二名調護兵五名為率而以高級資深之軍醫為醫長此項衛生員除醫長應以正式軍醫充之外務皆由紅十字會救護員任之

醫長關於衛生勤務之實施宜承野戰衛生長官之規定及軍醫處長之指示指揮該列車之衛生員以從事

於重要之治療

如利用軍用列車之一部或托於普通列車輸送患者時關於輸送之請求及車輛之準備應依一切軍隊輸送之例惟因患者護送所要之準備別由所在兵站衛生機關担任之

病院列車 病院列車有爲患者用而特造者有臨時徵用普通鐵路之車輛施以改造或必要之設備者其管轄屬於野戰衛生長官至其連轉事宜由該長官與野戰運輸長官協定之

病院列車由管理車及病室車而成管理車設備事務室庖厨室病室車設備病室手術室消毒室及材料室等雖其車數應按鐵路線路之狀態定之如設有傳染病室及屍室時總以與他之病室車隔離爲要

病院列車專爲輸送必須安臥之重症患者及傳染病者而設所組成之各車輛於其車之側壁描約一尺寬之白地紅十字以爲標識

病院列車中患者之食物由列車準備之至其補充由兵站司令部爲之但緊要時得請求於給養車站

患者少數之時則以病院列車之病室車聯結於軍用列車或普通列車以輸送之

患者列車 患者列車原以輸送患者起見臨時徵用普通鐵路之車輛而組織之爲供一時之用者即依病院或病傷輸送部之請求由最近綫區司令部準備之其組織依患者之員數及綫路之狀態而定

患者列車只輸送能踞坐之輕症患者而疫病及精神病者概不搭載若必須輸送安臥之重症患者之時則

於有蓋貨車內設以吊床並其他必要之裝置但無論如何裝置總以不使震盪爲宜

凡講求以患者列車輸送患者之時其請求書內須載明患者之等級員數下車地點及食餌之種類

患者列車之轉運準乎一般軍用列車轉運之規定至衛生材料與病傷輸送部之醫彼相同但另於甲號內
納入輸送月報用紙廿張

輕便鐵路 輕便鐵路有二種一爲機關式一爲手押式機關車式輕便鐵路在其車輛上施以臨時裝置可供重病及輕症患者之輸送至於手押式輕便鐵路則僅能供輕症患者之輸送倘不得已非以之供重症患者輸送不可時則應在車台上加以適宜之設備並於相當之車數附以必要之護送者爲要利用輕便鐵路爲患者輸送時途中應特別注意調整其速度並預防脫線及顛覆之危害

丙 船舶輸送

船舶輸送按輸送患者病症之輕重分爲病院船與患者輸送船之二種病院船有爲患者用而特造者有於普通船舶施以相當之裝置者要皆預備所要之衛生員及材料等但借用普通船舶爲病院船時一切衛生上之設備由所配屬之衛生員籌備之

在特別時機以患者搭載於普通運送船時宜配屬所要之衛生員及材料但重症患者及有傳染性與精神病者則概不搭載之

徵發充病院船時運輸通信長官據衛生長官之請求按其順序以行之病院船屬於運輸通信長官所指定之碇泊場司令官管轄但其勤務宜受衛生長官之指揮

病院船之艙裝及其運用由運輸通信長官據衛生長官之請求命碇泊場司令官實施之但關於普通之運用及準備不待運輸通信長官之命令由碇泊場司令官自爲之病院船宜將其外部塗成白色畫以約一密達半寬之綠色橫線且於桅檣上揭國旗及白地紅十字旗以誌標識至供給救護用之小船類及病院船附屬之艇舫亦依上法塗以顏色

病院船之內部分爲辦事房病房傳染病房精神病房外科房屍房藥房消毒房及材料庫等而病房又分爲傷病及輕重病等房

患者之臥床概皆排列於中甲板至其排列之法若爲輕其動搖起見以縱列爲宜若爲看護便利起見以橫列爲宜故其排列法須依船內之景况而定之倘不得已而設臥床於露天之上甲板時宜收容輕症者並張以布篷

病院船應配屬之衛生員及其備付衛生材料之種類數量悉由衛生長官定之但衛生員除醫長外得以紅十字會救護員僱員等充之

病院船之醫長（在患者輸送船則上級之衛生員）監督患者之乘船上陸維持船內之規律有犯規則者

調查其事實經泊場司令官申報其所屬長官其他衛生員之配屬數及職務皆準乎病院列車之規定
醫板及救急箱有備於各運送船以歸事務長之管轄者故當必要之際軍醫司藥醫生須告明事務長而使
用之

患者之乘船上陸地設患者集合所以便患者在此休息施以相當之治療給以食餌或使其宿泊該集合所
爲兵站官衙之附屬物由該當地官衙準備之其職員以兵站官衙之衛生員充之或使其其他部隊人員兼之
患者之乘船由病院並其他官衙預與病院船之醫長及碇泊場司令官協議將船內一切收容患者之事悉
行整頓然後實施倘患者中有不能由船梯上下者可用端艇鉤或起重機並其他適宜之裝置

病院船內依船舶之大小航路之遠近而備若干之棺但棺須以厚硬木精密做成臨用時向縫隙塗以松脂
或膠以防屍汁洩漏與至於納屍於棺內宜由石灰沒之在傳染病屍猶須以爲浸於昇汞水白布包之

病院船及輸送患者之普通運送船每次航海須大爲掃除或施以消毒但斯爭若在病院船則依醫長之指
揮衛生員担任之在普通運送船由當該碇泊場司令部行之至傳染病者之搭載及上岸所用之艀船並其
他材料每次必須十分消毒

倘使由河川輸送患者時其輸送宜準乎本節之規定而行之但其所用之船舶屬於兵站官衙者必經兵站
監部與碇泊場司令部協商定此輸送計畫使兵站司令部任其實行關於衛生勤務由兵站軍醫處長指揮

之

其三 報告及通報

病院列車患者列車之任務已解時醫長宜將陣中日誌病床日記並其他之書類一一呈於衛生長官至於病院船則應經淀泊場司令官進呈於衛生長官

病院之醫長及車送患者之普通運送船之衛生員每次航海須以輸送中患者之狀況給養並其他衛生上之概況衛生材料之消費等作輸送報告連同患者報告一併經淀泊場司令官進呈於衛生長官
通報參照病傷輸送及授受之手續行之

我國戰時救護機關之組織概況

(中央)一

我國過去在作戰時救護機關之組織概況，約如下面的所述：

工作性質

- (一) 衛生行政
- (二) 傷病治療
- (三) 傷病輸送

衛生行政機關

- 總司令部軍醫處
- 兵站總監部衛生處
- 兵站監部衛生科
- 總指揮部軍醫處
- 軍部軍醫處
- 師部軍醫處

急救治療及
迅速輸送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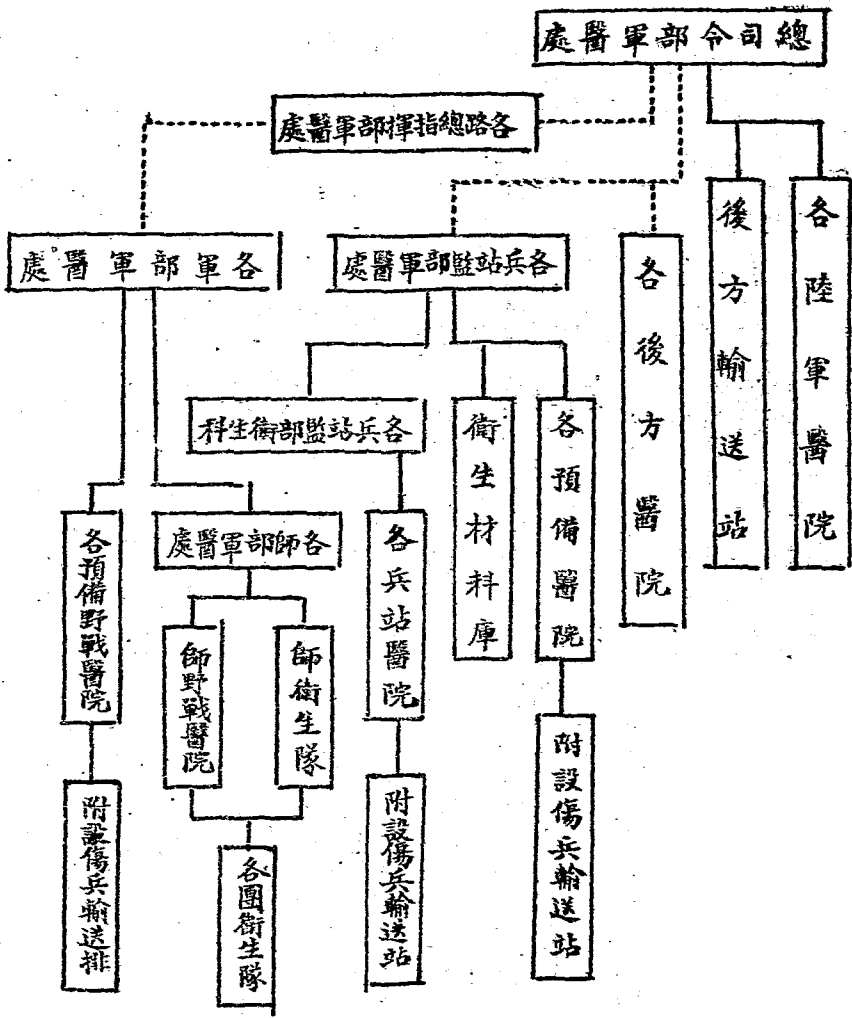
團衛生隊
師衛生隊
兵站救護隊
輸送排
後方傷兵輸送站

治療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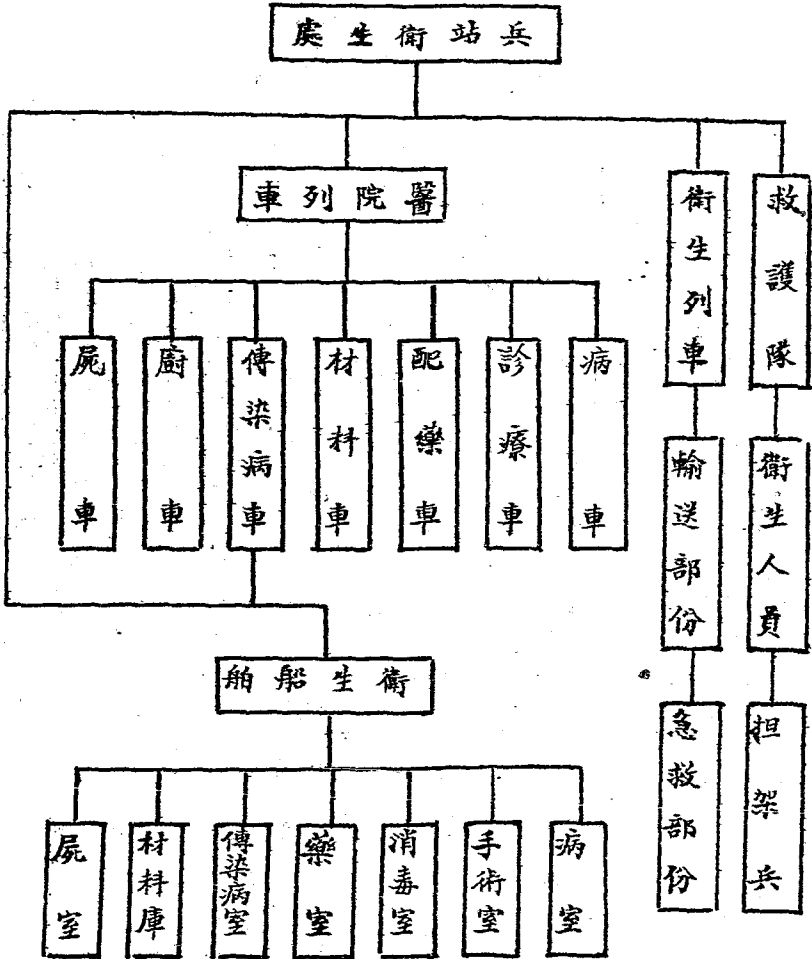
師野戰醫院
軍野戰預備醫院
兵站醫院
兵站預備醫院
後方醫院
陸軍醫院

戰時陸軍救護機關系統圖

(中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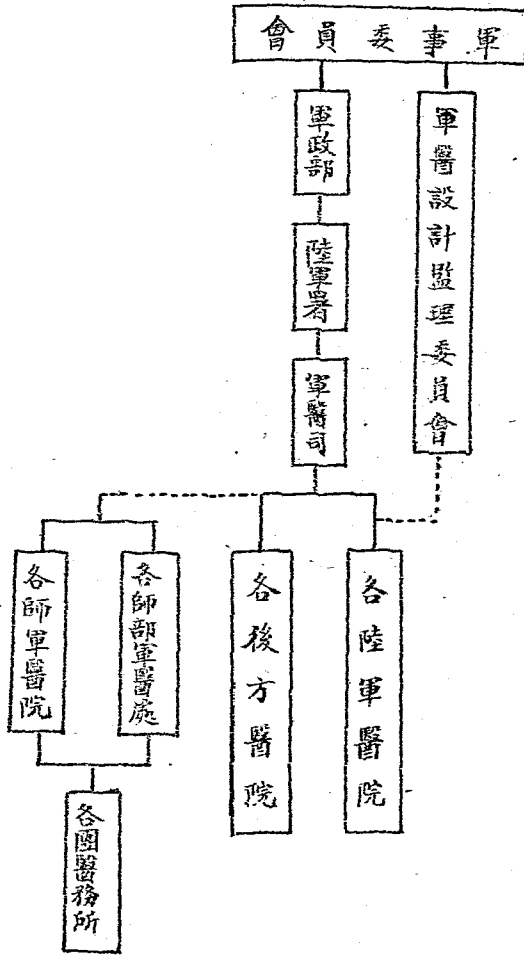


戰時前方救護機關之內容 (中央)



圖統系關機生衛軍陸級各時平

(中)



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預備醫院編制表 (中央)

職別階級	員數	職掌
院長	一	承院長之命主任本醫院事宜
醫長	二	承院長之命主任本醫院事宜
醫士	三	分任各科醫務事宜
醫士	三	分任各科醫務事宜
醫士	四	右
藥局主任	一	主持藥品之計劃分配出納及保管事項
藥士	一	補助主任分配藥品之出納及處方之調劑事宜
藥士	一	分任藥品之保管及調劑等事宜
軍需	一	辦理全院會計事宜
書記	一	辦理公文函件之起草及收發歸卷事宜
副官	二	分任文件繕寫並油印等事項
特務員	一	管理住院傷病員兵及全院兵仗軍風紀並考查全院衛生事宜
特務員	一	辦理全院一切庶務事宜
看護長	一	任監查各病室清潔衛生並督率考核各看護事宜
看護長	一	任監查各病室清潔衛生並督率考核各看護事宜
軍需軍士	二	補助辦理會計事宜
文書軍士	二	分任文件繕寫及油印等事項
軍醫軍士	四	補助各長官分任各科醫務
看護軍士	二	助理各科治療並看護住院傷病員兵
	三	右
	三	右
	三	右
司藥軍士	二	分任藥品之保管整理並調劑事宜
担架軍士	一	專司傷病員兵之運送事項
	一	右
勤務兵	三	伺候長官整理清潔並奔走等事項
看護兵	三	補助關於傷病員兵看護事項
担架兵	四	專司傷病員兵之担架事項
炊事兵	三	專司本院人員及傷病員兵伙食事項
傳達兵	四	專司公文函件之傳達並來賓之通報事項
合計	一三八	
	二四	

兵站分監部野戰病院編制表

職別階級	級名	數	職
院長少(中)校	校	一	一 總理全院事宜
軍醫少校	校	一	一 承院長之命主任本院醫務事宜
軍醫上尉	尉	二	二 分任各科醫務事宜
軍醫中尉	尉	二	二 輔助各科主任各科醫務
軍醫少尉	尉	二	二 全 右
軍醫中尉	尉	一	一 主持藥品之分配計劃出納及保管事宜
軍醫上尉	尉	一	一 助理藥品之分配出納及處方之調劑事項
軍醫中尉	尉	一	一 辦理本院會計事宜
軍醫少尉	尉	一	一 辦理文牘報告等事宜
書記少尉	尉	一	一 任文件繕寫並油印等事宜
書准尉	尉	一	一 管理住院傷病官兵及全院兵仗軍紀風紀並考查衛生事項
副官中尉	尉	一	一 辦理全院一切庶務事宜
特務員少尉	尉	一	一 輔助辦理庶務事宜
看護長准尉	尉	一	一 任關於看護一切事宜
軍需軍士上士	士	一	一 輔助辦理會計事宜
文書軍士上士	士	二	二 分任文件繕寫及油印等事宜
看護軍士上士	士	一	一 助理各科治療並看護住院傷病官兵
中士	士	一	一 全 右
司藥軍士上士	士	一	一 任藥品整理及傳遞事宜
担架班長下士	士	一	一 專司傷病官兵之運送事宜
勤務兵一上等兵	兵	七	七 伺候長官整理清潔等事宜
看護兵一上等兵	兵	二	二 看護住院傷病官兵
担架兵一等等兵	兵	一	一 專司傷病官兵之担架事宜
炊事兵一等等兵	兵	二	二 專司本院人員及傷病官兵炊爨事宜
傳達兵一等等兵	兵	二	二 專司公文函件之傳送並來賓之通報等項
合計	官佐	七	

(中央)

掌

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救護隊編制表 (中央)

職	別階	級	員數	職
大隊	長中	校	一	承隊長之命分任救護治療訓練教育事宜 <small>承隊長之命分任本隊訓練教育之責任指揮戰地救護輸送收容治療及掩護事宜</small>
軍醫	醫上	尉	一	承隊長之命任本隊一切事宜
特務	長少	尉	一	
軍需	需上	尉	一	
軍需	需少	尉	一	
司書	書准	尉	一	
文書	士上	士	一	
軍需	士上	士	一	
看護	士上	士	二	
傳令	兵上	等	三	
號兵	兵上	等	一	
勤務	兵上	等	三	
炊事	兵二	等	二	
隊長	長少	校	一	承大隊長之命平時任該隊訓練教育事宜戰時任指揮救護輸送事宜
軍醫	醫中	尉	一	輔助隊長分任訓練教育救護並指揮輸送
司藥	藥中	尉	一	救護連絡事宜
担架排長	長少	尉	二	平時任訓練事宜戰時負責指揮担架輸送之責
事務員	員准	尉	一	
文書	士上	士	一	
軍需	士上	士	一	
担架班長	長下	士	四	
担架兵			八	

掌

總司令部檢診所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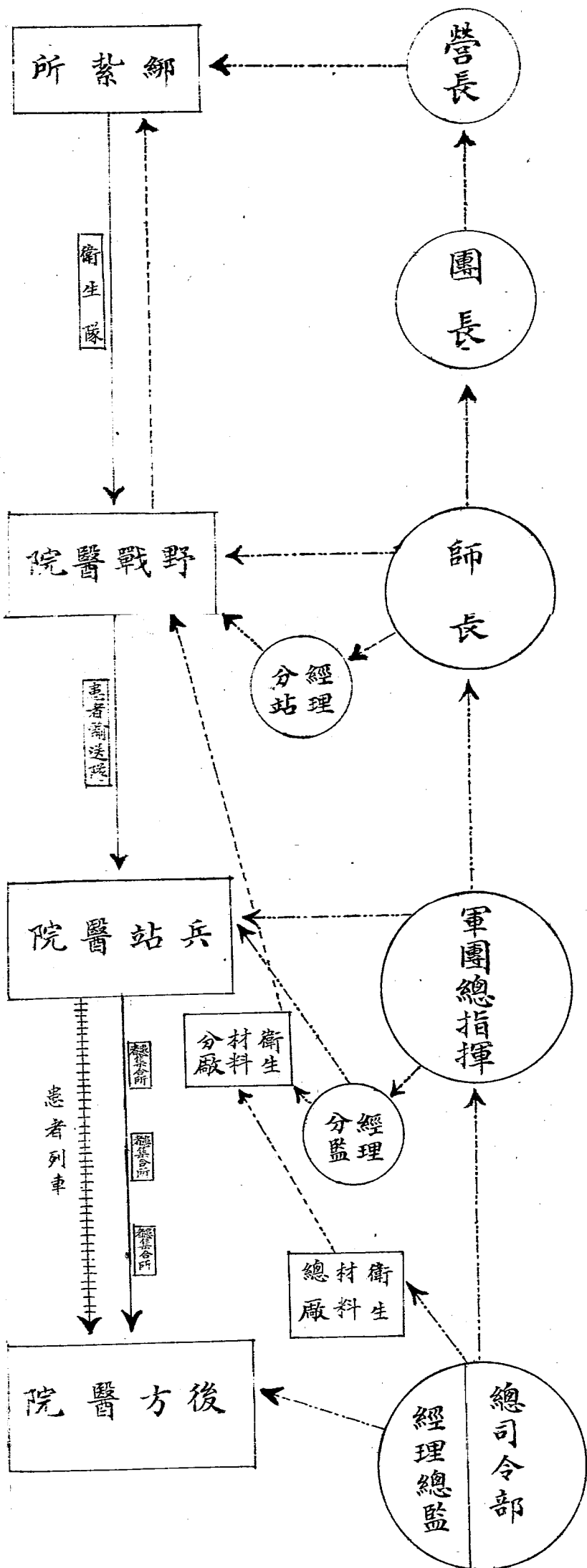
(中央)

職別階級	主任	中	校	員數	一	職	承處長之命任總部官佐士兵仗檢診並清潔事宜
	少	校	二	承主任之命助理一切			
軍醫	上	尉	一	承主任之命配劑事宜			
	中	尉	一				
司藥	中	尉	一				
	上	尉	一				
司書	准	尉	一				
	上	尉	一				
看護軍士	上	士	二				
	上等	兵					
勤務兵	上	兵					
	一等	兵					
合計	官	佐	七	員數	七	掌	
	士	兵	七		名		

戰時衛生機關之配備系統圖 (北華)

附記

- 一紅綫——係命令綫
- 一藍綫——係患者輸送綫
- 一黑點綫——係衛生材料輸送綫



後方醫院編制表

(華北)

職別	官額	階級	數	區分	人員	乘馬	轆馬	車輛	担架	摘	要					
												院長	副院長	主任	醫官	醫長
院長		少將	1		1	1	4	1	1							
副院長		上校	1		1											
主任		上校待遇	2-3													
醫官		中校待遇	6-8													
醫長		少校待遇	6-8													
司藥官		尉	6-12													
司藥長		尉	6-12													
軍需官		尉	1													
軍需長		尉	1													
副官長		校	1													
副官		尉	1													
看護		尉	1													
衛兵長		尉	1													
衛兵		尉	1													
民夫		尉	20-30													
伙夫		尉	40-60													
馬(車)夫		尉	20													
總計		尉	45-58													

附記
 一表內除正副院長軍需及副官外餘係臨時僱員性質不限資格
 二本院收容量以(兩千至三千)為限如超過此數可另設分院或增加醫務人員
 三表列員數最初應按低額編制如患者超過一千人以上時准按最大額數添設之

內有繕寫上士八至十二名

隨從在內

第 軍兵站醫院編制表

(華北)

職別	官額	階數	區分	院		主		醫		醫		司		軍		副		上		中		下		隨		看		民		飲		馬		車		合																		
				長	上	任	上	官	少	長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少	中	上	士	士	士	從	二	護	上	夫	二	夫	二	夫		二	夫	二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員	人	一	一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六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記 附

一 本編制係按照一次能容患者千名計算
 二 上士十二名 繕寫二名 軍需二名 司藥二名 軍醫六名 其餘士兵由院長酌量分配
 三 車輛馬匹由經理分監部籌撥
 四 本院收容傷患者由附屬輸送隊輸送之在陸路過遠輸送隊不敷作業時得
 五 請添設輸送機關

摘 要

第一軍兵站醫院附屬輸送隊編制表

(華北)

職官數分	別階	隊長上尉		隊附		司務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担架兵二等兵	民夫二等兵	隨從兵二等兵	架車兵二等兵	馬夫二等兵	總計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員人	馬乘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六
馬	馬	二													二
輛	車														
摘要															
員人	架担			二	一			六	三	三	二				三三三〇
摘要															
員人	架担					一			二	十	付				三三三〇
摘要															
員人	架担								八			一	八		九一
摘要															
員人	架担														四〇
摘要															
員人	架担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五〇
摘要															
員人	架担														二
摘要															
員人	架担														二二〇四〇三〇
摘要															
員人	架担														三〇
摘要															

附

- 一 本隊隸屬於經理分監受軍團總指揮及院長之指揮輸送傷患官兵
- 二 全隊除隊本部外共分四隊計担架三隊車輛一隊其隊長即以各隊附分任之
- 三 担架兵係按三人伍編組之
- 四 担架兵係臨時招募如不足額或不敷用得徵發民夫補充之
- 五 本表担架車輛按當時情況得分配於本院前後作業
- 六 担架中下士須以曾受過担架教育者充之

記

步兵師野戰醫院編制表

(華北)

職別階級	員數	乘馬	大車	輓馬	担架
院長中校	一	二	一	三	一
醫官少校	三	三			
醫長上尉	六				
司藥中上尉	一				
軍需中尉(少)	一	一			
副官少中尉	一	一			
軍士中上士	一				
看護上等兵	三				
隨從二等兵	一				
伙夫二等兵	八				
馬夫二等兵	二				
車夫二等兵	二				
民夫二等兵	五				
合計	一五四	八	一	三	一

附

- 一 本院之用度向經理分監部領取設立位置受師長之指揮
- 二 向後方輸送於必要時得臨時增設民夫及車輛
- 三 車輛馬匹由經理分站籌撥
- 四 本院以收容三百傷患者為限如傷患者過多可呈請增添人員

記

步兵師衛生隊編制表

(華北)

職別	階級	員數	乘馬	担架	大車	鞍馬	職
隊長	少校	一	二	六〇	二〇	六〇	受師長之指揮 負責戰線上傷患者之救護 運搬全責 總理全隊一切事宜
隊附	中尉	一	一				承隊長之命 服一切職務
軍醫	上尉	四					承隊長之命 專司治療及傷病兵之管理
司藥	中尉	二					承隊長之命 專司衛生材料之保管及治療
軍需	中(少)尉	一					承隊長之命 專司金錢出納一切事宜
軍士	上中士	一六〇					辦公三軍醫五軍需庶務各一軍醫八車輛担架各六担架六軍醫十看護傷患者
醫兵	上等兵	三〇					
隨從	二等兵	一二					
伙夫	二等兵	一二					
担架連長	上(中)尉	一					承隊長隊附之命 指揮担架兵行一切救護事宜
連附	中少尉	二					承連長之命 指揮担架兵施一切救護事宜
司務長	准尉	一					承連長之命 辦理本連庶務一切事宜
担架兵	二等兵	一八〇					承隊長及連長之命 司搬運救護一切事宜
車輛連長	中尉	一					
車馬夫	二等兵	三〇					
合計		三二四	四	六〇	二〇	六〇	

附
 一担架軍士由師已受担架教育者補充之
 二司藥亦宜協助治療

記

步兵營救護地綁紮所軍醫編制表

(華北)

職別階級	員數	備	考	醫	醫	附	記
級	員	數	備	兵	尉	一每營附救護地軍醫二員醫兵四名	
				四	一	二救護地軍醫行軍時在營之後方行進作戰時在火線之直後方服綁紮任務	
				由團醫兵中調充	由團軍醫調充	三在救護地施行綁紮後之傷患者直送於附近之野戰醫院	

騎兵師衛生隊編制表

(華北)

職別階級	員數	乘馬	大車	鞍馬	担架	備
隊長及醫務長	中	一	一	一〇	三〇	三〇
醫官	少	二	三			
醫長	少上	三	四			
司藥	少上	二	三			
軍需	上(三等軍需)	一	一			
副官	中	各	二			
軍士	上中下	四	四	四		
看護	上等兵	二〇	二〇			
隨從	二等兵	八	八			
伙夫	二等兵	八				
馬夫	二等兵	六				
車夫	二等兵	二〇				
担架兵	二等兵	九〇				
合計	一七九	五五	一〇	三〇	三〇	

附

一 於必要時得由該隊分出衛生人員若干設臨時治療部
 二 車輛馬匹由旅籌撥
 三 本衛生隊收容之傷患者得向附近野戰醫院及兵站醫院輸送

記

考

騎兵團救護地綁紮所軍醫編制表

(華北)

職別階級	醫長		醫	附	記
	上尉	少尉			
員數	一	一	四	一每團附有救護地一三等軍醫各一員醫兵四名 二救護地軍醫行軍時在團之後方行進作戰時在火線之直後方服綁紮任務	
備	由團軍醫調充		由團醫兵中調充		
考					

砲兵營救護地綁紮所軍醫編制表

(華北)

職	別階	級	員數	備	考	醫	醫	附	記
						兵	四	一、每營附救護地軍醫一員醫兵四名 二、救護地軍醫行軍時在營之後方行進作戰時在火線之直後方 服綁紮任務 三、在救護地施行綁紮後之傷患者直送於附近之野戰醫院	

患者列車編制表

(華北)

考

記	附	人員及車輛		職務階級數目	備
		車	輛		
		三等客車	一四		患者車十三
		守車	一		
		機車	一		
		隨從二等兵	四		
		醫兵上等兵	四		看護
		軍士上中下	各一		上士管文牘中下士治療
		副官中少尉	二		管理庶務
		醫長上尉軍醫	一		幫助車長管理治療事項
		車長上尉軍醫	一		管理列車一切車務兼管治療

一本列車直隸於經理總監部

二在前方聽經理分監指揮在後方聽總監部指揮

三列車行止聽鐵路局指導

記

兵站總監部衛生材料廠編制表

(華北)

職	廠	課	課	課	課	課	錄	表	伙	合	附	記
別階級	長上校	長中校	員少校	員上尉	員中尉	員中尉	事准尉	役	夫	計		
員名數	一	二	二	四	二	四	四	一	三	三八		
職	承總監之命參謀長及衛生處之指導總理本廠及所屬各廠一切事宜	承廠長之命辦理衛生材料之收納保管及稽核統計一切事宜	承廠長之命及課長指導分管衛生材料之收納保管及統計稽核一切事宜	承廠長之命及課長指導分管衛生材料之收納保管及統計稽核一切事宜	承廠長之命及課長指導分管衛生材料之收納保管及統計稽核一切事宜	承廠長之命掌管本廠一切文件保管及簿寫各項事宜	助理簿寫 傳達一廠長室一課內二 傳達室一每課一傳達公文一					

兵站總監部衛生材料分廠編制表

(華北)

記 附	合	車	伙	隨	醫	下中上	廠	廠	主	職
	計	夫	夫	兵	兵	士	員	員	任	別
		二	二	二	上		中	上	少	階
		等	等	等	等		尉	尉	校	級
		兵	兵	兵	兵		尉	尉	校	員
	二	六	二	三	六	二二二	二	二	一	名
										數
	六								六	大
										車
	一								八	輛
										馬
										備
										考

輸送傷者集合所編制表

(華北)

記	附	合計				担架	民夫	炊事兵	上等兵	中士	上士	軍需少尉	副官少中尉	軍醫少中尉	所長少軍醫	職別階級
		官長	士兵	民夫	担架											
		一	五	三	一	一〇〇	三〇〇	八	一九	一六	一三	一	二	二	一	數
									傳達一庶務軍需各一軍醫十輸送六	輸送十軍醫六	軍醫八繕寫二庶務一軍需一	承所長之命管理本所餉糈事項	承所長之命管理所內之庶務並押送傷兵	承所長之命治療傷患者	承經理分監之命掌管本所治療運輸及一切事宜	職
																務
																備
																考

一本所只限於重傷者之輸送輕傷者仍由經理分監輸送隊担任
 二本所之移動利用經理分監輸送隊車輛

衛生勤務教程正誤表

章	目	頁數	行數	字數	原	文	改	正
野戰醫院	全	三三	三四	七	依上述之理由決定野戰醫院之編制如附表第六	野戰醫院之編制如附表中央三及華北四可資參考	3700x ²⁵ / ₁₀₀ = 800人	
野戰預備醫院	全	四三	四三	十一	依上述理由決定野戰衛生材料廠之編制如附表第九	野戰衛生材料廠之編制如附表華北十可資參考	不要	
野戰衛生材料廠	全	四六	四六	十二	經理分監 經理總監	兵站分監 兵站總監	不要	
戰術衛生機關之配備	全				附記內 紅線 藍線 黑點線 七字	兵站分監受軍長	不要	
第軍兵站醫院附屬輸送隊編制表(華北)	全	表三	附記一	七字以下	經理分監受軍團總指揮	兵站分監受軍長		
步兵師野戰醫院編制表(華北)	全	表四	附記一	八九	經理	兵站		
騎兵師衛生隊編制表(華北)	全	表七	附記三	七八	上	二		
患者列車編制表(華北)	全	表十	附記一	二	經理	兵站		
輸送傷者集合所編制表(華北)	全	表十三	附記二	九卡	經理	兵站		

76

